

在校內搜查學生及其財物的 原則與程序

詳情請參閱 [《學校行政手冊》第 3.6.4\(3a-3c\)段](#)

在校內搜查學生及其財物的基本原則

- a) 教師的權力是由家長轉授的，因此不得超越家長擁有的權力，例如家長無權對子女施以身體上或精神上的虐待，而教師亦不獲授予這種權力；
- b) 轉授的權力，應為合理的父母會授予教師的權力，並應在合理的情況下行使，例如家長有權帶子女離開香港，但合理的家長都不會向教師轉授這種權力，而在任何情況下，教師行使這種權力均屬不合理；
- c) 如校長或教師對情況存疑，應取得家長明確同意；
- d) 校方為維持紀律而採取的任何行動，均應是合理及恰當的；
- e) 在任何情況下，校方在維持紀律的同時，亦應顧及學生的自尊，並符合現行法例，包括有關保障私隱權的法例；及
- f) 校方須於學年開始或學生入學前，清晰告知學生及家長有關學生紀律的規則。

搜查學生財物的原則及程序

- a) 搜查的程度和方法要切合情況，校方須衡量學生的年齡和事情的嚴重性；
- b) 應保障學生的自尊，盡量避免發生尷尬情況；
- c) 教師搜查學生財物時，必須告知學生搜查的原因，除非情況不許可或無法辦到；
- d) 進行搜查時，有關學生必須在場，並須有第三者在旁為證；
- e) 教師於搜查期間如發現可導致物主被刑事檢控的證據(例如毒品)，須立即報警，理由是教師無權進行刑事調查，而搜出的證據可能須呈交法庭作為證物，因此必須小心處理，以免證據不被法庭接納。再者，檢控與否全由警方及律政司決定；及
- f) 教師宜應取得學生的合作。

向學生搜身的原則及程序

- a) 被搜身的學生和執行的教師須屬同一性別；
- b) 須向學生解釋搜身原因，過程中須有第三者在場；
- c) 搜查的程度和方法要切合情況，校方須衡量學生的年齡和事情的嚴重性；
- d) 須保障學生的自尊和感受；
- e) 教師於搜查期間如發現可導致物主被刑事檢控的證據(例如毒品)，須立即報警，理由是教師無權進行刑事調查，而搜出的證據可能須呈交法庭作為證物，因此必須小心處理，以免證據不被法庭接納。再者，檢控與否全由警方及律政司決定；及
- f) 教師宜應取得學生合作，並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使用武力強迫學生接受搜身，否則，有關教師可能被控以襲擊罪。